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章程

(2018年4月15日第37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會為香港各工會的聯合組織，定名為「香港工會聯合會」。

- 一、本會宗旨如下：推動工人運動，發展工人組織，擴大及鞏固香港僱員的大團結。
- 二、推動及組織業餘文化康樂活動，舉辦職業培訓，宣傳愛國主義，增進健康和友誼。
- 三、關心工人生活，爭取勞工利益，維護工會正當權益，發展集體福利事業。
- 四、擁護基本法，落實一國兩制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

第二條

本會工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密切聯繫工會；依靠勞工階層。
- 二、採取民主協商的方法。
- 三、尊重各會員工會的獨立性，各會員工會的組織、人事、經濟有自主權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

本會會員為團體性會員，以工會為會員單位，容許同一行業內一

間以上的工會參加。凡在香港註冊的僱員工會，承認本會章程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獲兩間理事工會推薦，經常務理事會審核，並經理事會批准，繳納基金後，即為本會會員。凡本會會員未得常務理事會書面同意，不能加入其他集團工會或政治團體。

第四條

本會贊助會員為團體性會員，凡在香港註冊的僱員工會、僱員團體，承認本會章程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獲兩間理事工會推薦，經常務理事會審核，並經理事會批准，繳納基金後，即為本會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如申請轉為正式會員，同樣須獲兩間理事工會推薦，常務理事會審核，理事會批准，並重新繳納基金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

會員、贊助會員如自動退會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經理事會通過除名。會員、贊助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、不履行會員義務或危害本會的行為，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或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通過，得開除其會籍。凡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，其會員資格及所任本會一切職務同時取消，其已繳納的一切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派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會議。
- 二、在會員代表大會上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參與理事會選舉。
- 四、對本會會務提出建議與批評。
- 五、本會屬會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的學習、宣傳、文藝、康樂活動及各項福利事業之權利。

第七條

本會會員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。
- 二、推派代表參加本會各項工作。
- 三、繳交會費。

第八條

贊助會員沒有選舉權及被選權。贊助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派代表列席代表大會。
- 二、對本會會務提出建議與批評。
- 三、贊助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的學習、宣傳、文藝、康樂活動及各項福利事業之權利。

第九條

贊助會員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推派代表參加贊助會會議。
- 三、推派會員參加本會各項文娛、康樂活動之工作。
- 四、繳交會費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十條

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三年，連選連任；代表由各會員工會理事會或相當理事會的會議選出：會員一千人以下的工會選派代表二人；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選派四人；三千零一人至五千人選派六人；五千零一人至一萬人選派八人；一萬零一人至二萬人選派十二人；二萬零一人至四萬人選派十六人；

四萬零一或以上選派二十人。

第十一條

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工作計劃。
- 二、決定理事會成員數目。
- 三、以一會一票方式選舉產生理事會成員。
- 四、聽取及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及提案。
- 五、修訂本會章程。

第十二條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，每三年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開。必要時經理事會通過可延期舉行。如遇重大問題，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會員代表半數以上提議，得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二、會員會議，每年最少舉行二次，由理事長召開，每間會員工會可派出不多於二位代表出席。理事長代表理事會向會員匯報工作，聽取意見。

第四章 理事會

第十三條

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，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討論和處理重大的會務問題。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開。會議每三個月最少舉行一次，若有常務理事過半數或理事過半數提議，得隨時召開。

第十四條

理事會的組成：

- 一、理事會由不少於六十一間及不多於九十七間會員工會組成，數目由當屆會員代表大會決定。
- 二、理事會在會員代表大會以一會一票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籌備及創會的會員工會可成為理事會當然成員。
- 四、理事會成員由各理事工會選派二人組成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連任。
理事工會在任期內更換理事，需得到理事會書面同意。

第十五條

理事會根據會務工作需要，得隨時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加設或減少分會、辦事處及各福利服務機構。

第五章 常務理事會

第十六條

常務理事會為理事會的常設機關，在理事會閉會期間，行使理事會的職權。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理事長隨時召集。

第十七條

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出不少於十五及不多於三十一個單位組成，當屆常務理事、副會長及副理事長數目，由當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定。常務理事互選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不多於五人、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不多於十人，處理會務工作，對外代表本會。正副會長、正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，任期均與代表大會代表相同，連選連任。惟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。

第十八條

如會長或理事長出缺，由現任副會長或副理事長互選一位署任，

直至選出新的會長或理事長。

第十九條

本會為發展會務需要，得由當屆常務理事會議通過，聘任對香港工運有經驗及有貢獻的人士擔任榮譽會長，以及對專業有特長的社會人士擔任會務顧問、法律顧問及各種專業顧問。

第二十條

常務理事會根據會務工作的需要，得設立或撤銷各種工作委員會。各工作委員會的委員，由常務理事會委任或聘請。

第六章 秘書處

第二十一條

秘書處為本會日常辦事機構，對常務理事會負責，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。正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常務理事會通過聘用，秘書處人員由秘書長負責聘用，不受常務理事會之改組而改聘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經費，主要依靠會員工會繳納會費，必要時得向社會籌募。會員入會時繳納基金，會員五百人以下之工會，每工會繳交五百元；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繳交八百元；一千人以上繳交一千元，並根據各工會繳交會費會員名額，每年每人繳納會費六元。如會員工會的經費有特別困難時，可向常務理事會申請核減。

第二十三條

贊助會員入會時繳納基金，會員五百人以下之工會，每工會繳交

二百元；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繳交五百元；一千人以上繳交一千元，並根據各工會、團體繳交會費會員名額，每年每人繳納會費五元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設司庫一名，司庫由理事長提名經常務理事會通過聘任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會經費開支，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負責。二萬元以上的現金應存貯銀行，臨時性支出在五萬元或以下可由秘書長批准，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支出由理事長批准，十萬元或以上須提交常務理事會議通過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財政，由常務理事會推選兩個單位為審核員。審核員任期與代表大會代表相同，連選連任。秘書處需將本屆財政收支情況向代表大會報告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

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即發生效力，隨後呈報社團註冊處。如有未完善之處，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改之，此項修改須呈報社團註冊處。